

# 寶光實業（國際）有限公司

（「本公司」）

##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

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。

### 成員

1. 委員會須包括本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2.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。
3.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。

### 法定人數

1.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三名成員。

### 會議次數及程序

1.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會面一次。如委員會工作需要時須召開額外會議。

### 職權

1.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。
2.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

### 責任、權力及職能

1. 委員會：
  - (a)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  - (b)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\*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  - (c)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；
  - (d) 制定、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（如有）；及
  - (e)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。

## 報告程序

1. 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。

## 附註

1. 若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差異，則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2. \*「高級管理層」指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述，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規定須予披露的相同人士。

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採納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生效。